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64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134.61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134.06元/股

●“密卫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年5月23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5号)核准,于2022年9月16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8,723,880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87,238.8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2号文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0月26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密卫转债”,债券代码“113658”。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所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023年3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因公司将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需对“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D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0=134.61元/股

D=0.55

P1=134.06元/股(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上述,“密卫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134.61元/股调整为134.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65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密卫转债”转股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密卫转债”将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转股。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密卫转债”自2023年5月15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时“密卫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密卫转债”将于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开市起恢复转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密卫转债”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63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4月1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55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164,385,337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数634,786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163,750,551股;

4、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3,750,551*0.55)/164,385,337≈0.5479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547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5/22	-	2023/5/23	2023/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银河,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仁莉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269540)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益。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激励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的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2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49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9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5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1、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相关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密卫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根据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请见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1-80228498

联系邮箱:ir@mwclg.com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23-066
转债代码:113658　转债简称:密卫转债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50.00元/股(含)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149.45元/股(含)

●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5月23日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0元/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一、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方案内容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根据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150.00元/股(含)调整至149.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将于2023年5月23日生效。本次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式依据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本次公司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每股现金红利为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所得每股现金红利0.5479元/股。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50.00-0.5479)/(1+0)=149.45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公司自有资金进行回购,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后,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20.07万股至33.46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2%至0.2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数为准。

三、其他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化。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05,564,8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7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敏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王昱哲、独立董事宋寒斌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林森、职工代表监事徐林海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董事会秘书吴能云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戚春雷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8,216	99.9870	26,600	0.013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8,216	99.9870	26,600	0.013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8,216	99.9870	26,600	0.013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9,416	99.9876	25,400	0.0124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11,916	99.9742	52,900	0.0258	0	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7,116	99.9870	26,600	0.0130	1,100	0.0006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9,316	99.9875	25,400	0.0123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8,216	99.9870	26,600	0.013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5,116	99.9855	29,700	0.0145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65,410	99.8543	299,304	0.1456	102	0.0001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263,410	99.8533	301,304	0.1465	102	0.0002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11,916	99.9742	52,900	0.0258	0	0

1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038,889	99.9170	26,600	0.0830	0	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5,537,116	99.9865	27,700	0.0135	0	0

1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8,623,994	96.6235	5,060,505	2.4617	1,880,317	0.9148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6.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01	王鸿祥	205,505,394	99.9711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57,789,4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12,267,87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35,481,948	99.9281	25,400	0.0715	100	0.0004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895,914	99.6315	25,400	0.3669	100	0.001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8,586,03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707,883	99.9454	25,400	0.0543	100	0.0003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6,706,783	99.9430	26,600	0.057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46,703,683	99.9364	29,700	0.0636	0	0.0000
11	《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6,431,977	99.3550	301,304	0.6447	102	0.0003
12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680,483	99.8868	52,900	0.1132	0	0.0000
13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32,038,889	99.9170	26,600	0.083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705,683	99.9407	27,700	0.0593	0	0.0000
16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6,673,961	99.8728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第15项议案属于以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第7、8、9、11、12、13、14、1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第13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王敏文、吴能云、任德孝、衢州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衢州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瑞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股东均未表决或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余蕾、毛一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3-044
债券代码:111010　债券简称:立昂转债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立昂微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因相关工作人员的笔误,日期出现差错,现对相关信息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更正后: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1日、4月24日、4月2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今后公司将加强工作人员对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质量。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25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24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晖球先生、杨正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26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拟新增2名董事,鉴此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根据工作需要设副董事长,职工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中至少有1名是会计专业人士。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2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晖球先生、杨正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相关的独立意见:根据所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补选公司监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董建红女士、王科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

个人简历

1.王晖球先生。

王晖球,男,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型铸锻件先进制造技术及装备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任。曾任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质量部部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经营发展部(质量管理部、安全生产办公室、节能减排办公室)部长,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营销与运行管理部部长、重型机械工程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核电石化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二重(镇江)重型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杨正洪先生。

杨正洪,男,1979年9月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师。现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中心、老同志服务中心)部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培训中心、人才交流中心)部长;曾任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部长,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民武装部)部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中国第二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人民武装部)部长,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二重(德阳)重型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管理部(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部长,党群工作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信访办公室)部长。

3.董建红女士。

董建红,女,1966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第三监督办公室主任,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曾任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金融投资事业部总监,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临时党委书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王科先生。

王科,男,1980年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经济法学硕士学位。现任中国